

臺北市政府訴 107.07.10. 府訴三字第 1072090923 號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74010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原處分機關原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1 月 24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經訴願人員工與原處分機關協商更改受檢日期後；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11 月 17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41747711 號函（下稱 106 年 11 月 17

日函）通知訴願人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攜帶資料至原處分機關勞動條件檢查組

受檢，經協商受檢日期變更為 106 年 11 月 27 日，於該受檢日期雖有研發經理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出席受檢，惟未能提供委託書，且未能提供完整受檢資料。原處分機關再以 106 年 11 月 2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41747732 號函（下稱 106 年 11 月 29 日函）通知訴願人於 1

06 年 12 月 4 日下午 2 時攜帶資料至原處分機關勞動條件檢查組受檢，該函於 106 年 12 月 1 日

送達，訴願人表示因負責人遭收押禁見，且檢警至事業單位扣押部分文件，無法於前開受檢日期續行檢查，經協商受檢日期變更為 106 年 12 月 7 日，惟屆期訴願人復未出席受檢。原處分機關復以 106 年 12 月 14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41747761 號函（下稱 106 年 12 月 14

日函）通知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攜帶相關資料至原處分機關勞動條件檢查組受檢，該函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送達，惟屆期訴願人仍未出席受檢。

二、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規避、妨礙檢查情事，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，乃

以 106 年 12 月 2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97036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

命其即日改善；另以 107 年 1 月 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7401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同年月

12

日前陳述意見，惟訴願人未依限陳述意見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規避檢查情事屬實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

基

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65 等規定，以 107 年 2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

10639740100

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2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24

日補正

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，將發放工資、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、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。工資清冊應保存五年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，為貫徹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，設勞工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專設檢查機構辦理之；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亦得派員實施檢查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檢查員執行職務，應出示檢查證，各事業單位不得拒絕。事業單位拒絕檢查時，檢查員得會同當地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強制檢查之。檢查員執行職務，得就本法規定事項，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、紀錄、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。如需抽取物料、樣品或資料時，應事先通知雇主或其代理人並掣給收據。」第 80 條規定：「拒絕、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-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65
違規事件	拒絕、規避或阻撓勞動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。
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80 條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??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第 1 次：3 萬元至 6 萬元。……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106 年 12 月 4 日及 106 年 12 月 7 日勞動檢查時，訴願人之代表人遭受刑

事羈押禁見，致員工離職，勞動檢查資料短少，訴願人明顯就此而有受重大影響，原處分機關自不應於訴願人窘迫當下，續行辦理勞動檢查，法律不應強人所難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規避、拒絕勞動檢查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1 月 17 日函、106 年 11 月 29 日函及 106 年 12 月 14 日函送達證書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
。

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 106 年 12 月 4 日及 106 年 12 月 7 日勞動檢查時，訴願人之代表人遭受刑事羈押

禁見，致員工離職，勞動檢查資料短少，訴願人明顯就此而有受重大影響，原處分機關自不應於訴願人窘迫當下，續行辦理勞動檢查，法律不應強人所難云云。按直轄市主管機關為貫徹勞動基準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，得派員實施檢查；檢查員執行職務，得就該法規定事項，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、紀錄、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；拒絕、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；勞動基準法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73 條、第 80 條及第 80 條之 1

第 1

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查：

- (一)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1 月 27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所載，訴願人之研發經理○君於當日至原處分機關第二辦公室受檢時，未能提供委託書，且未能提供完整受檢資料，致原處分機關當日無從實施勞動檢查，遂與○君另行約定續行受檢時間為 106 年 12 月 4 日，並要求○君應出具委託書及抽查之相關文件，有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附卷可稽。另據卷附相關資料影本所示，原處分機關為實施勞動檢查，以 106 年 1 月 29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4 日下午 2 時攜帶資料至原處分機關勞動條件檢

查組

受檢，該函於 106 年 12 月 1 日送達，經協商受檢日期變更為 106 年 12 月 7 日，惟屆期

訴願

人未出席受檢；原處分機關再以 106 年 12 月 14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攜

帶相

關資料至原處分機關勞動條件檢查組受檢，該函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依指定之時間、地點受檢。

- (二) 復查原處分機關上開 106 年 12 月 14 日函之說明三記載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……貴公司自應責成派員於指定時間備妥下列文件前往本局受檢，屆期若仍未至本局出席並備妥資料受檢，本局將以拒絕、規避檢查論處，並依法處理。……」據此，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發函通知到場說明並要求檢附相關資料，負責人未出席亦無委任代理人代為出席；且訴願人於 107 年 1 月 4 日收受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2 日通知

陳述

意見函後，亦未依該函所定期限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前陳述意見，有郵務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；則訴願人規避原處分機關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之違規事實，堪予認定，尚難以其代表人當時在押為由主張免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裁處

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